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100.00 万元人民币。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帅放文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对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关联交易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	销售原辅料	市场定价	≤2,000.00	467.89	529.55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及	销售原辅料	市场定价	≤50.00	0	7.59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湖南湘民投集团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	市场定价	≤50.00	0	4.29

销售商品及出租小计				≤2,100.00	467.89	541.43
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	浏阳津兰药业 有限公司	采购成品药	市场定价	≤1,000.00	0	0
采购商品小计				≤1,000.00	0	0
合计				≤3,100.00	467.89	541.43

(三)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927.87 万元。其中，向关联方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兰药业”）销售商品 529.55 万元，向湖南瑞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华医药”）销售商品 255.83 万元；向关联方瑞华医药采购商品 81.06 万元；向关联方瑞华医药出租房屋 57.14 万元，向关联方湖南湘民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民投”）出租房屋 4.29 万元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(一) 基本情况

1、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长沙 E 中心 B4 栋

法定代表人：伍佳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化学药品制剂、糖果、巧克力、其他方便食品制造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本结构：帅放文先生持有其 100% 股份。

2、湖南湘民投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公司住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5 号四楼 430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唐丽伟

注册资本：3,5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供应链管理与服务；商业管理；企业改制、IPO 上市、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；企业上市咨询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咨询）；高新技术创业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医药原料销售；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本结构：湖南世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6.43% 股份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8.57% 股份，长沙华夏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5% 股份。

3、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 33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红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化学、生物原料药及制剂、中药材提取制剂产品、化工产品（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医药辅料、药用胶囊、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、技术服务咨询；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，货物进出口业务。

股本结构：帅放文先生持有其 80% 股份，曹再云女士持有其 20% 股份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帅放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津兰药业、豫兴康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津兰药业、豫兴康构成关联关系，公司与津兰药业、豫兴康之间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持有湘民投 28.57% 股份，湘民投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湘民投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定价原则和依据

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依法签订协议、履行合法程序，按照上市公司章程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，没有违反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中关于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,1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100 万元人民币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